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療安全委員會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93 年 03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府衛三字第 0930596360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9 點；並自即日起實施

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建構安全的醫療作業環境及促進病人安全就醫之工作，特設置醫療安全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關於醫療安全政策之研議事項。
- (二) 關於醫療安全計畫之審議事項。
- (三) 關於醫療安全事故之諮詢指導事項。
- (四) 關於醫療安全之推動與輔導之審議事項。
- (五) 關於醫療安全研究發展之研議事項。
- (六) 關於醫療安全教育訓練之促進事項。
- (七) 其他有關醫療作業及病人安全之促進與諮詢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局長兼任之，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，由局長就有關單位代表、專家、學者及及消費者團體中聘(兼)任之，聘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幹事一人至二人，處理本會業務，由局長就本局職員中派兼之。

五、本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
六、本會會議之決議，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七、本會審議醫療安全相關事項，得視實際需要，指定委員成立工作小組或委託有關機關、團體、專家學者先行研究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。

九、本會主任委員、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。但局外委員及專家學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